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

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延期。

独立董事：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20年6月22日